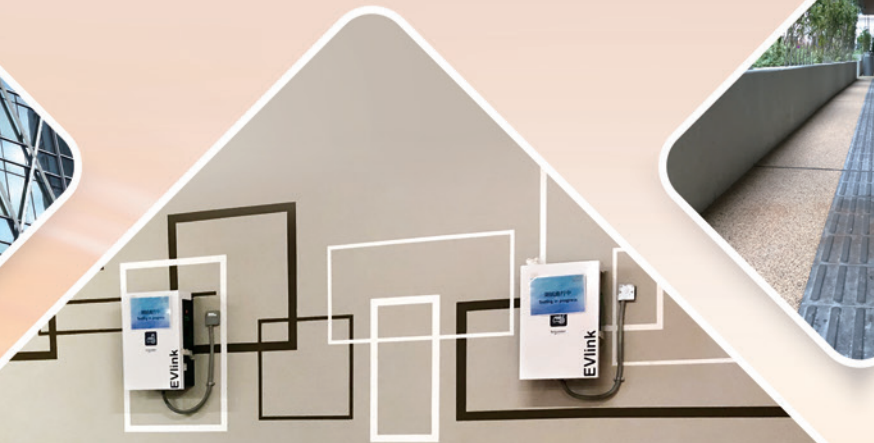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年報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四年財務概要	1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主席)
葉港樂先生
葉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韻華女士
羅沛昌先生
屈曉昕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沛昌先生(主席)
余韻華女士
屈曉昕先生

薪酬委員會

屈曉昕先生(主席)
鄭志文先生
余韻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鄭志文先生(主席)
余韻華女士
屈曉昕先生

法律合規委員會

余韻華女士(主席)
羅沛昌先生
屈曉昕先生

公司秘書

蔡偉雄先生(會計師)

授權代表

鄭志文先生
蔡偉雄先生

合規主任

鄭志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必發道91-93號
The Bedford
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1座11樓1101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kmk.com.hk>

股份代號

8023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我們提供：(i) 地坪鋪設服務，涉及塗裝專利地坪鋪設塗層產品以提供色彩豐富、防滑以及具防水及不易受石油化工產品破壞特性的耐磨表面；及(ii) 配套服務，包括專業紋理塗裝及防水工程。我們的目標業務分部為停車場地坪鋪設市場之中高端項目。目前，本集團約97.1%的收益來自地坪鋪設服務。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我們有機會將業務營運拓展至澳門。來自澳門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00,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約7,900,000港元）激增1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

年內，我們榮幸地獲得香港無綫電視財經·資訊台舉辦的《2018卓越上市公司巡禮》頒發的「2018最具潛力上市公司」獎。該獎項旨在表揚本集團作為上市公司的傑出表現以及其對香港經濟的貢獻。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未來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將繼續受到香港政府所制定政策、客戶的施工時間表、以及受到勞工、材料成本及合約價格等因素所影響。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表示感謝，感激大家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給予的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全年的貢獻和付出。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志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64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建築業累積逾35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以獨資經營者身份投身建築業，並以鄭文記工程公司作商業登記。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開展停車場地坪鋪設業務，並於二零零五年承辦大型地產發展商、建築師、總承建商及政府機構的項目。於二零零八年，鄭先生成為鄭文記工程有限公司（「鄭文記」）的股東及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三年成為鄭文記唯一股東。鄭先生於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鄭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葉港樂先生，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及項目管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以兼職形式首次加入本集團以推廣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葉先生出任鄭文記的全職經理。葉先生已於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累積超過15年經驗。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同一所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葉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

葉偉文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工地監督及管理、品質監控及職業安全。葉偉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技術員之前，任職於其家族經營的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離開本集團並重新任職於其家族業務，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回歸本集團擔任技術員。於二零一零年，葉偉文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工地領班，並已於本集團累積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葉偉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葉偉文先生完成及通過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適任技術人員T1訓練課程。葉偉文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的安全督導員培訓課程。葉偉文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韻華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在香港土木及土力工程界已累積超過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受僱於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公司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余女士開展其法律生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余女士目前並未在香港私人執業。

余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土木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余女士進一步完成香港大學工業碩士(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余女士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兩者均由香港中文大學頒發。

羅沛昌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在會計專業已累積超過35年經驗。羅先生的會計生涯始於恩斯特•惠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退休。羅先生現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及亦為Marvin Law & Co.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兩間均為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紀律委員成員。

羅先生為下列專業機構的資深會員或會員：

機構	職務	開始(年份)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九零年
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八五年
澳門會計師公會	會員	一九九五年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五年
香港董事學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一年
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五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屈曉昕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屈先生在土木及土力工程界已累積超過1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受僱於一間環球管理、工程與發展諮詢公司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屈先生成為一間在香港主要從事紙業代理及分銷的公司建華紙行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整體行政、採購、財務監控及銷售和市場營銷。

屈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界別)會員。

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蔡偉雄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亦在本集團業務發展方面的策略及財務規劃以及融資事宜上向管理層提供支持。

在蔡先生之職業生涯中，他曾於上市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國際性機構以及在不同行業而具規模的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和財務職位。彼在財務管理、財務控制、審計、庫務和稅務以及有關併購和首次公開招股等不同類型的項目擁有豐富經驗。

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香港樹仁學院會計文憑，以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會計學學科(專業))。彼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我們提供：(i)地坪鋪設服務，涉及塗裝專利地坪鋪設塗層產品以提供色彩豐富、防滑以及具防水及不易受石油化工產品破壞特性的耐磨表面；及(ii)配套服務，包括專業紋理塗裝及防水工程。我們的目標業務分部為停車場地坪鋪設市場之中高端項目。目前，約97.1%的集團收益來自地坪鋪設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我們已開始將業務拓展至澳門。為增加當地市場份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就澳門項目採納較低定價策略。來自澳門市場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00,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約7,900,000港元）激增約9,6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9,300,000港元）或1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7,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7,900,000港元，或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100,000港元增長約53.0%，令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0,000港元增長約4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00,000港元。

收益

收益主要源於為建築項目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100,000港元增加約5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7,9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轉大量進行中的合約；(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項目總數增加，且若干項目合約金額較大。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00,000港元增長約6,400,000港元或2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7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有關下降主要乃由於(i)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競爭加劇以及勞工市場爭奪人才的競爭激烈，分別導致我們的合約金額減少及分包成本上升；(ii)材料用量和分包商成本增加以應付某些項目的變更訂單；及(iii)澳門項目採取較低定價策略以擴大在當地的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00,000港元，增加約2,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部分被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減少所抵銷。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00,000港元）。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以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澳門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澳門業務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600,000澳門元（約583,000港元）的部分以適用稅率12%計提撥備。

本集團的溢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0,000港元增加約4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得力於收益增加。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仍認為本集團未來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將繼續受(i)物業市場之發展；(ii)總承建商（主要為物業發展商）的施工時間表；及(iii)影響勞工及材料成本以及合約價的因素所影響。

憑藉我們在市場上的良好聲譽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已充分準備好在所有競爭對手普遍面臨的未來挑戰下與競爭對手展開競爭。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目前市場的地位及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以下業務策略：(i)透過現有網絡、行業展覽及行業雜誌的廣告發掘新商機；(ii)跟踪任何新建築及翻新項目，並探索香港以外（尤其是澳門及中國）停車場地坪鋪設市場的任何商機；(iii)擴展我們的配套服務方面的業務，即專業紋理塗裝及防水工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24，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06。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400,000港元）。該等借貸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9,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4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117,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2,300,000港元），而總負債及總權益分別約為34,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9,500,000港元）及約8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2,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2.2%（二零一八年：約12.1%）。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本約9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4,2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的總資本按總權益加總借貸計算。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於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使用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其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變動風險微不足道。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報告期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9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約為1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1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當時的市況制定員工薪酬。除基本薪酬外，可參考本集團業績表現以及個人表現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強制性公積金及報讀培訓課程的資助。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有關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於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達成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GEM上市(「上市」)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我們於翻新項目市場的佔有率及購買一處辦公室	購買一處辦公室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以約30,000,000港元(其中約12,000,000港元以銀行借貸撥付)之代價購入一處車間及辦公室。
	招聘銷售及營銷經理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銷售及營銷經理，以擴展翻新市場的業務。
鞏固本集團在新建造市場的領先地位	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及提升本集團在業內之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與物業發展商舉行午餐會，與供應商進行交叉銷售展覽以及於雜誌投放廣告以提高知名度及收集市場情報，進一步提升公司形象。
	加強人力資源及產能	本集團已使用約6,800,000港元增聘擁有相關經驗的員工以應付其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資助員工參加由第三方舉辦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提升營運及能力	本集團已使用約4,500,000港元增購機器、車輛及電腦以促進本集團的運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情況分析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之 相同方式 調整之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按招股章程 所述直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於翻新項目市場的佔有率及 購買一處辦公室	17.2	17.2	17.2
通過提升我們的整體能力及項目管理 效率而鞏固本集團在新建造市場的 領先地位	13.0	13.0	11.4
償還銀行貸款	10.0	10.0	10.0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	2.1	2.1
總計	42.3	42.3	40.7

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就上市而對未來市況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乃基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考慮到(i)現有項目需求及我們停車場地坪鋪設業務的勞動力；(ii)現有機器及車輛的狀況毋須立即更換，董事認為無需按招股章程所述將計劃所得款項總額用於購置機器及乘用車（即約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銀行的計息儲蓄賬戶。本集團擬於未來一年將未動用的部分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緒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不斷努力將健全企業管治的關鍵要素納入其管理結構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在於維護業務各範疇的道德、透明度、問責精神及誠信均達致高水平，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行事。

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於提倡問責精神及開誠布公至關重要，可藉此維持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且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理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於本報告披露。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擔任本集團主要領導人物已逾十五年，在香港停車場地庫鋪設行業備受推崇。鄭先生一直主要參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鄭先生繼續履行在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方面之角色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經由資深及能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制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是適當的。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項。董事會亦於發生重大事項或有重大議題須作討論及議決時舉行額外會議。

董事的職責包括：

- 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以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為重點；
- 批准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關鍵風險及機遇的各營運公司的年度預算；
- 監測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是否適時、相關及可靠；
- 審議及批准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以及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之新聞稿中的綜合財務報表；
- 集中處理影響本公司整體戰略政策、財務及股東權益的事宜；
- 考慮股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審議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重選)

葉港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選)

葉偉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韻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獲重選)

羅沛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獲重選)

屈曉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獲重選)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均為本身專業領域的精英，一直具備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操守及誠信。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5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經驗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資歷達致完善均衡對本集團維持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裨益。為協助本公司堅守對達致完善均衡的董事會的承諾，提名委員會獲委託負責審視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招聘程序，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董事會具備提供獨立判斷的強大元素。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4.1，本公司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選之日起計三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條款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為彼等獲選或獲重選之日）起計三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可按照各自的條款終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重續。

根據細則的規定，全體董事均須經股東在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但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出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屈曉昕先生因事先已安排的海外公幹而缺席外，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整個大會。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兩次會議）、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五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數目
鄭志文先生	5/5
葉港樂先生	4/4
	（由獲選為董事當日起計）
葉偉文先生	5/5
余韻華女士	4/5
羅沛昌先生	5/5
屈曉昕先生	3/5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並確保管理時以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據，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營運事宜的執行及相關權力由董事會經清晰指示而授予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及論壇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行業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布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其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及工作。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以及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沛昌先生、余韻華女士及屈曉昕先生。羅沛昌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數目
羅沛昌先生	4/4
余韻華女士	3/4
屈曉昕先生	3/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的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按董事會所委派的責任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屈曉昕先生、鄭志文先生及余韻華女士。屈曉昕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數目
屈曉昕先生	1/1
鄭志文先生	1/1
余韻華女士	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的報酬乃參照同類公司所付出的有關報酬、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按董事會所委派的責任，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及用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集團的提名政策，於評估、評價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考慮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包括(i)品格及誠信；(ii)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資格及經驗；(iii)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責；(iv)各方面的多元化，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v)獨立性規定，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參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及(vi)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的其他有關因素。

特別是，董事會認識到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可以改善董事會的決策以及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為確保董事會的組成均衡，本公司因此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規定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委任將基於候選人的表現及能力以及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以多元化角度每年報告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有效性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志文先生、余韻華女士及屈曉昕先生。鄭志文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了一次會議而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整場會議。

法律合規委員會

法律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遵守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並檢討本集團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

法律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韻華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余韻華女士現為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席。

法律合規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了一次會議。法律合規委員會會議的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數目
余韻華女士	0/1
羅沛昌先生	1/1
屈曉昕先生	1/1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無發現內部監控在本集團決策過程中的風險管理方面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財務部門的一名人員獲委派的執行內部審計職能作為其工作的一部分，彼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計結果。彼主要負責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對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進行審查和測試。彼向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傳達其審計結果、監控不足之處及糾正措施以改進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事務情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而公允的了解。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隨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分別為90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僱員蔡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秘書。蔡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蔡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

蔡先生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要求遞呈後21日內未能於額外的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請求人士可根據細則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其股息政策，旨在提供釐定股息金額及付款所用機制的透明度，並向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告知本集團的股息政策。其廣泛規定於宣派股息時應考慮的外部及內部因素(包括財務參數)及本集團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預期股息的情況以及將如何使用保留盈利。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股息政策的實施情況。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若干正式渠道，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

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通函印發予全體股東。

此外，亦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kmk.com.hk內刊登本公司之公告、通函、刊物及新聞稿，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之溝通渠道，並鼓勵董事及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有效溝通。董事會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力，另一方面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化。



緒言

近幾年，環境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家及機構投資者愈趨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分析企業價值，特別是從而發掘相關公司的基礎價值。

本報告旨在幫助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詳細瞭解我們如何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所採取的措施，藉此持續創造企業價值。

概覽

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獲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為多間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統稱「本集團」）。
2.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原則及一般披露規定，以及關鍵績效指標建議披露作為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
3. 本集團是香港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知名承建商，提供以下服務：
 - (i) 地坪鋪設服務，涉及塗裝專利地坪鋪設塗層產品以提供色彩豐富、防滑以及具防水及不易受石油化工產品破壞特性的耐磨表面；及
 - (ii) 配套服務，包括專業紋理塗裝及防水工程。
4. 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涉及環保因素，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第一要素，尤其涵蓋以下方面：(a)氣候變化、(b)資源持續利用、及(c)生物多樣化—自然資源的保育。
5. 配套服務牽涉(a)氣體排放控制、(b)資源利用、及(c)環境及自然資源，亦屬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之第一因素（環境因素）的範疇。
6. 本集團作為承建商，其業務需動用大量人力資源，且須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有必要促進（其中包括）(a)尊重人權及本土權利、(b)供應鏈企業社會責任、及(c)參與社區事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的社會要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本公司視持續加強企業管治為重要管理問題，而其企業管治守則已涵蓋該事宜。
8.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是否有成效及效率的年度檢討已在單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處理。

核心價值

本公司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實踐「關愛、公平及誠信」的信念，以此作為管理層在以下方面的核心價值之基石：

- (a) 保育環境；
- (b) 精誠公平地開拓業務；及
- (c) 優化企業管治，完善責任究問制度。

環境

本集團認為地球本身是最重要的利益相關者，並以此為念促進業務活動發展。

在發展本公司業務的同時，董事會意識到解決環境問題是社會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

除危險品條例下的發牌規定外，我們毋須取得任何特定批准或許可證以在香港開展業務，而本集團進行的部分工程須通過香港綠色建築議會「BEAM Plus」計劃之環境合規檢查。

我們已制訂環境政策，展現我們保護環境的承諾，並轉載如下：

環境政策

「本集團的環保目標乃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通過實施符合國際標準ISO14001規定的環境管理制度，防止環境污染、實現能源有效利用、減少廢物及提高回收利用。

我們致力於

- (a) 提供充足及適當資源以落實該政策；



- (b) 遵守環境法例及其他相關規定；
- (c) 設立環保長遠目標及階段目標，以持續改善環境；
- (d) 向所有員工及持份者傳達該政策；及
- (e) 發起並落實行動以防止環境污染及持續提升環境質量。

全體員工、分包商及供應商必須認真執行該政策。

本公司將根據經驗、員工反饋意見、業務發展、現行規例及條例定期審視環境政策。」

環境管理制度

按照環境政策，本集團已制定符合全球公認的ISO14001及ISO50001有效環境管理制度，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設計、建設、安裝及保養服務。

環境程序手冊

我們已制訂環境程序手冊，旨在：

- (i) 制訂及更新成文法律及其他規定以確保我們的經營充分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及指引；
- (ii) 制訂及持續審視環保長遠目標及階段目標是否充分，足以實現持續提升我們的環保意識及環境質量；
- (iii) 查實、防止及盡可能減少污染，避免產生廢物、最大化物料的有利重複使用及避免向環境釋放有害物質；
- (iv) 與政府、監管部門及公共諮詢團體在項目規劃、管理及建設進行合作；
- (v) 向員工及技工提供充足培訓及溝通渠道，確保環保工作妥善落實及維持；
- (vi) 落實持續監控及控制措施，確保達到環保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vii) 識別缺陷及啟動糾正、預防行動，貫徹到底直至圓滿解決；及
- (viii) 定期審視本集團的環保表現及當前環保需求，持續改善環境管理制度。

我們將確保環保目標根植於本公司的相關職能，並定期審視以確保環保目標充分及找出持續改善的空間。

關鍵保護措施

鑑於我們的環保目標主要是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防止環境污染、減少廢物及提高廢物回收利用，我們為此制訂以下主要措施：

1. 廢物分級管理制度

- 1.1 工地已採納廢物分級管理制度以減少廢物的產生。
- 1.2 可重複使用的廢物(例如泥土、破碎混凝土及臨時工程)可在其他工地再次使用。
- 1.3 塑膠廢物(例如，過期的安全頭盔及交通標筒等)將捐出作回收利用。
- 1.4 不常見有害廢料(例如石棉)是管理的對象，佔所產生的廢物總量不足1%，將根據本地法例嚴格分離及處理。

該等措施減輕了填埋區處置的壓力。

2. 資源管理措施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管理資源及能源使用：

- 推廣及管理燃料及電力使用—例如，將冷氣溫度控制在室溫攝氏25度左右
- 使用照明管理系統，控制電壓以節省照明電力—例如，於午膳時間關閉辦公場所的燈光



- 逐步淘汰傳統的T8光管，以節能的T5光管及LED照明取代

3. 碳排放審計

- 3.1 解決氣候變化是全球面臨最迫切的問題之一。基於此認識，我們有責任減少碳足跡。
- 3.2 我們在辦公室推展環保行動，例如，無紙張會議、午膳時間關閉照明系統及電器(電腦及螢幕)及維持攝氏25度左右的室溫，藉以減少耗用能源及碳排放。

4. 保護生物多樣化

- 4.1 生態系統向我們提供食物及水，調節氣候及淨化飲用水。
- 4.2 因此，我們竭力減輕業務活動對生物多樣化的影響，並以各種方式通過業務及社會活動(例如，在辦公室種上植物)為保育生態系統作出貢獻。

5. 資源可持續利用

由於全球環境問題(如氣候變化及生物多樣化)與能源、食物、水及其他資源具有無法分割的關係，因此，董事會不遺餘力推廣資源可持續利用。

本集團使用直接從英國進口的環保產品，是支持資源可持續利用的一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尊重人權是本公司社會政策的基石，因此，董事會視之為在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過程中企業社會責任的關鍵組成部分。

社會政策－操守準則

操守準則訂明本集團將：

- (a) 應尊重人權，包括工作健康及安全的權利；
- (b) 不得因種族、族群、信仰、宗教或任何其他緣由而歧視他人；
- (c) 概不容忍性騷擾；
- (d) 促進正確理解及認識人權的方方面面；
- (e) 尊重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文化、習俗及語言；及
- (f) 宣揚及維護與本公司經營所在社區的和諧共處。

僱傭

本公司視員工為寶貴資產，並制訂僱傭政策，在結果導向需求與有保障的工作條件之間求得適當平衡。

僱傭政策一直貫徹及順暢實施，並定期檢討業務發展、市場僱傭慣例及可能對本公司的僱傭規範造成影響的任何適用政府法例。

根據本公司有效的僱傭政策及招聘程序，本集團已與具備滿足本集團需求才幹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制訂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展現我們對嚴謹健康與安全標準的承諾，並轉載如下。



健康與安全政策

「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設立的目標如下：

- (i) 防止辦公室及工地出現人員受傷及健康受損；
- (ii) 確保工地所有人員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福利以高標準維持；
- (iii) 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保護大眾不受我們施工的影響；及
- (iv) 促進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持續改進。

雖然我們的最終目標是杜絕一切事故，然而我們的當前目標是每年死亡率為零，以及事故頻率少於每100,000工時2起事故、少於每100工人5起報告事故。

每名員工有責任了解與他們參與的作業相關的風險。他們必須擁有積極的態度，採取安全至上的方式確保已採取所有必要的防護措施，方可開始施工。

每名員工負責確保手下的員工接受適當培訓及有能力處理所分配的工作。所有事情必須先考慮安全問題。

所有僱員及分包商（無論其身份為何）一經發現在執行本公司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或指引時不配合或疏於職守，經書面警告之後，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

董事會最終負責就理解、執行及維護本公司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度向管理層、項目及操作人員提供意見及協助，並就此提供資料及培訓，以讓他們能夠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分包商須遵守此政策及安全手冊，於其本身機構實施類似程序。

此政策將向所有僱員傳達，並由董事會、管理層以及所有監管及安全人員積極實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實施此政策而言，所有項目及操作人員對執行主席負責。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擔任合規主任，負責此政策的整體協調及實施。

此政策及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擬每年或於必要時由企業安全管理委員會根據經驗、各級僱員的反饋意見及現行法例及法規進行檢討。」

遵守全球標準作為最低標準

總之，遵守法定及合約規定應始終被視為職業健康、安全及福利的最低標準。

我們致力於：

- (a) 提供充足及適當的資源實施此政策；
- (b) 持續透過定期安全培訓、檢查及監督提升其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及
- (c) 確保管理層及各級僱員就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承擔責任。

透過該制度，每個員工帶來獨特的元素，以遵守法定要求，實現持續改進的最終目標。

我們安全制度按照以下方式操作：

- 我們工地的管工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確保工程安全正常進行；
- 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採取安全預防措施，防止工地發生事故；及
- 現場視察中發現的不合規情況須立即予以糾正，任何違規的工人將遭相應警告。

此外，每名進入工地的工人均須持有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確保工人參加由總承建商提供的現場安全培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我們的記錄，我們僱用之工人或分包商僱用之工人從無發生任何工傷意外事件。

綜上所述，本公司成功保持令人滿意的健康和安全管理水平，因疾病或工作意外導致的缺勤率相對較低就是明證。

發展及培訓

員工參與

我們通過友好競爭及敬業樂業的精神栽培員工成長，此將有助企業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全力創造體系及環境，讓員工可以通過有意義的工作盡展所長。

本公司已制訂措施其中包括評估員工幹勁、組織活力及其他目前情況，務求提升管理水平。

培訓－內部及外部

通常，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通過持續學習能夠提高工作表現及知識，從而以高效益完成工作。因此，我們投入資源，鼓勵本公司管理層及普通員工參與培訓(在職或外部系列討論會)及實踐發展課程。

勞工準則

本公司已制訂勞工準則政策，(其中包括)提供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指引，並轉載如下。

勞工準則政策

僱員須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

1. 不得在工作場所使用暴力
2. 杜絕性騷擾及歧視
3. 不得在工作場所飲酒及濫藥
4. 不得在工作場所吸煙
5. 立即報告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熟悉防火及安全工作程序
7. 颱風及暴雨警告訊號特別安排
8. 群組數據、資料及文檔的保密
9. 財產安全及安全巡查
10. 個人操守及一般常規

本公司制訂措施檢討僱傭情況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工，措施包括

- (a) 符合法例的產假制度
- (b) 僱員彈性工作制度，向家庭成員提供長期關照
- (c) 當需要時會平衡工作與護理照顧的負擔
- (d) 根據法例，不得僱用未成年人

該等不當行為一經發現即採取糾正措施杜絕。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識到供應鏈管理乃提升營運效率的關鍵，因此，我們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緊密合作，務求以行之有效及高效率的方式滿足客戶需求，同時重視良心營運。

本集團嚴格挑選合資格供應商，確保其整個生產程序均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規格，並一直遵從環境及社會準則。

本集團兩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約90.8%，彼等已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向本集團授出直至二零二五年的分銷權。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約96.6%，彼等已與我們保持長期業務關係，都認同在業務流程及合作關係中秉持良心營運及互相尊重的精神。

我們不但要求新供應商提交所有相關文件以供審閱，亦會進行背景調查，以評估其是否可靠。

我們定期進行巡查及評估，以檢視供應商的標準，並隨時會終止與不合資格的供應商合作。

本集團致力在整體供應鏈中發展及維持有效及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

服務責任

質量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且已制訂質量政策，並轉載如下：

「本集團致力於

- (a) 設立質量目標及持續檢討該等目標是否適宜及持續改善；
- (b) 嚴格遵守法定要求、客戶規格及我們的內部標準；
- (c) 通過積極及「一開始就把事情做好」的方式提升員工能力，向客戶交出令人滿意的高質量產品及服務，並超過他們的預期；及
- (d) 促進我們與客戶、業務夥伴、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團隊及互動業務關係。

本集團全體員工須確保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及質量部門(如適當)的協助下，此政策得到有效及高效傳達、理解、執行及維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管理制度

按照質量政策，本集團致力提供最上乘的服務。

通過以下活動來進行質量管理制度的持續提升管理活動效能、資源分配、服務實現監控及衡量方法

- (i) 確立各職層運作流程所需的系統及其應用；
- (ii) 確定流程次序及互相關係；
- (iii) 確定必備標準及方法，確保有效實現該等流程的運作及監控；
- (iv) 確保該等流程的監控、衡量及分析；及
- (v) 確保所需行動得到落實，以達到該等流程的預期結果及持續改善。

我們將確保本集團相關部門嚴格按照質量目標交付服務質量，而我們根據質量目標定期檢討，評估該等目標是否足以持續提升服務質量。

質量服務表現重點

本公司致力於向顧客提供卓越的服務，並已採取措施確保質量管理制度始終高水平運作。

我們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且確保團隊不會故意或不小心地做出任何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的行為。

董事會透過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妥當註冊來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制訂消費者數據保護及私隱政策，並確保遵守香港通行的適用法律法規。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誠實、正直及公平競爭對其資產價值及業務至關重要。因此，全體僱員均須確保集團的聲譽不受不誠實、不忠誠或貪污行為所損害。

反貪污政策

「倘若僱員接受禮物餽贈會影響其於開展本集團業務的過程中保持客觀、或可能會誘使他們作出有損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可能會造成不當行為的指控，任何僱員均應拒絕接受禮物餽贈。

倘若僱員有意接受價值金額超過僱傭政策所規定的最高限額，則應徵得管理經營部門或本集團的執行董事的書面許可。任何違反僱員手冊行為守則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用。

本集團將會定期向業務夥伴／供應商寄送有關「不接受利益」政策的書面提示。

利益衝突

反貪污政策進一步規定，全體僱員應避免任何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應在出現有關情況時向管理經營部門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作出書面聲明。未能作出聲明可能導致對偏袒行為、濫用職權的指責，甚至是貪污的指控。」

董事會重視嚴防本集團內發生賄賂及任何舞弊行為，因此已引入若干舉報程序，鼓勵舉報人在保密的基礎上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有關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有關本公司及／或其僱員涉及貪污的訴訟或投訴之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參與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努力融入當地社區，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幫助。

1. 服務社區

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義工活動，讓僱員有機會與受我們工作影響的持份者交流。

透過社區參與，我們能夠更好瞭解持份者的需求，讓我們的建設工程能與社區和諧共存，造福香港市民。

2. 共建和諧社區

參與志願者活動當有助僱員加深貢獻社區的意識。此應可令社區更為和諧。

3. 慈善捐贈

管理層明白慈善在施以援手及幫助社區有需要人士或弱勢群體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已向多項有價值的事業提供金錢支持。

本集團相信，通過物質及精神上幫助社區富足，亦能達到股東及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的期望。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已與香港建築及翻新工程的多個供應商建立關係。並無發生影響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之重大事件。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銷售團隊已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

與僱員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並不知悉會影響我們與僱員的關係之任何重大事件。



管治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提高本集團的效率和表現以及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不斷增強企業管理，以此作為確保社會責任、開誠布公和高效管理的基礎。

本集團已實行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業務活動妥為進行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條文，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及責任並無分開，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已管理本公司逾15年的主席應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繼續擔任行政總裁。

有關本集團遵守應對包括(但不限於)(a)企業管治常規；(b)董事會；(c)董事委員會；及(d)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等各方面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更多詳情乃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地坪鋪設服務，涉及塗裝專利地坪鋪設塗層產品以提供色彩豐富、防滑以及具防水及不易受石油化工產品破壞特性的耐磨表面；及(ii)配套服務，包括專業紋理塗裝及防水工程。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業務審視

對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業績或狀況，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頁「主席報告」一節及第8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對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A)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深明應對環境問題是促進社會持續發展(以及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重要議題。

除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外，本集團之經營不受香港任何環保規定所限，而本集團進行之部分工程須通過香港綠色建築議會「BEAM Plus」計劃之環境合規檢查。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標準規定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為客戶提供設計、施工、安裝及保養服務。

環境政策及程序手冊已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生效，此展現出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的承諾。全體員工、分包商及供應商必須認真執行政策及手冊，而政策及手冊將根據經驗、員工反饋意見、業務發展、現行條例及法例定期審視。



(B) 遵守法律法規

除危險品條例項下之牌照規定外，本集團毋須遵守獲得任何特定批准或許可以於香港經營停車場地坪鋪設業務之規定。危險品條例管制該條例所指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運送，並列明該等活動有關的相關牌照規定。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5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向股東宣派每股1.4港仙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18頁。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作為租戶與一名執行董事（業主之一）訂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月租20,000港元。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其他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向一名執行董事收購汽車，代價為75,000港元。是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其他相關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該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債權證。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有股本掛鈎協議存續而(a)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約10,000港元慈善捐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其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的申索及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志文先生（「鄭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375,750,000	62.63%

附註1：鄭先生實益擁有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Sage City」）已發行股本的70%，而Sage City為持有本公司62.6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於Sage City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Sage City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葉港樂先生(「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於Sage City的 3,000股股份	於Sage City的 30%權益

附註2：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age City	實益權益(附註1)	375,750,000	62.63%
李存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75,750,000	62.63%



附註：

1. Sage City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鄭先生及葉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Sage City之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李存珍女士是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鄭先生所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董事及其服務合約

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會成員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重選)

葉港樂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選)

葉偉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韻華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獲重選)

羅沛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獲重選)

屈曉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獲重選)

各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獲選或獲重選日期起計三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至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4。

酬金政策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建議。按董事會所委派的責任，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以及董事或有關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鄭先生及Sage City(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均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就本身遵守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已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而彼等信納該等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

禁售承諾

各契諾人亦已就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向本集團及聯交所作出自願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控股股東之自願禁售承諾」一節（「禁售承諾」）。禁售承諾已於上市日期起24個月後到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就本身遵守禁售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已審閱禁售承諾的遵守情況並已評估其實際執行情況，而彼等信納該等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禁售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合約而據此(a)任何人士負責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及(b)該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3.6%，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6.3%。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79.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總直接成本約52.0%。



董事會報告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4至23頁。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所通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5,800,000港元。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其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事項為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

致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5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4(a)及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合約收益約117,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7,100,000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按照 貴集團項目完成進度（按「已錄得的總成本」除以「各項目的總估計成本」的比率計算）確認。根據完成進度，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按佔合約總額的某一百分比確認收益。

估計達致完成的總成本涉及管理層判斷，包括評估未來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測試 貴集團對收益確認的內部監控。具體來說，我們通過根據相關支持文件（如報價預算、銷售發票及管理層批准的客戶驗收通知書）而對項目進行抽查，從而測試對記錄合約成本及合約收益以及計算完成進度的程序所設計及實施的關鍵管理層控制的成效。

我們通過參考以往已完成項目實際錄得的成本，對管理層就完成項目樣本的估計成本（包括未來的分包及材料成本）的假設進行評估及提出質疑。我們亦測試了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的數學準確性。

我們通過檢查支持此等成本的相關文件（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的發票），抽樣測試於報告期末錄得的總成本。此包括通過檢查收益日誌的入賬時間是否合適而對接近報告期末確認的收益進行抽樣截止測試。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續)

我們集中關注此範疇是因為項目完成進度的釐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繼而影響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

我們通過考慮其後的事件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料，與管理層討論施工中項目的狀況以釐定會否有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潛在申索)完成進度的計算。

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根據完成進度確認建築合約收益是由可得憑證所支持的。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1(b)、4(b)及8。

我們評估及測試有關收回債務及減值評估程序的關鍵管理層控制的設計及操作成效，特別是有關識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及計算減值撥備的控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2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100,000港元)而減值撥備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00,000港元)。

我們以追蹤相關發票的方式，抽樣測試應收貿易賬款賬齡的準確性。

我們評估了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方法的適當性。

管理層根據(但不限於)不同客戶的信貸概況、賬齡情況、對客戶的認識、市場狀況及過往結算模式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通過從歷史趨勢考慮現金收集情況、信貸虧損水平隨時間的變化以及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對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資料提出質疑。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個別重要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各類別客戶的信貸風險特性及還款模式、以及通過檢查相關項目的狀況、合約方的資料和其後收款(如有)以確認管理層的說明。我們亦已通過檢查相關銀行支付單上而測試其後結清款項的存在。

我們集中關注此範疇是因為應收貿易賬戶佔流動資產的33%而若干結餘屬長期賬齡。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估計金額也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評估是由可得審計憑證所支持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潔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0,845,046	40,927,306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	9	–	215,923
		40,845,046	41,143,229
流動資產			
存貨	7	11,862,372	13,843,13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8	34,817,020	41,015,0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71,401	1,143,630
合約資產	10	5,394,55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	5,350,24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1,801,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3,627,331	17,977,073
		76,972,683	81,130,181
資產總值		117,817,729	122,273,410
權益			
股本	12	6,000,000	6,000,000
儲備	12	61,283,063	61,283,063
保留盈利		15,793,515	15,466,937
非控股權益		83,076,578	82,750,000
		(15,098)	–
權益總額		83,061,480	82,75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49,400	205,840
應付融資租賃	17	414,976	—
		464,376	205,8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6,724,380	16,424,7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009,452	2,282,074
合約負債	10	3,702,27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	8,984,647
銀行借貸	16	10,748,991	11,431,894
應付融資租賃	17	393,411	—
即期所得稅負債		713,363	194,208
		34,291,873	39,317,570
負債總額		34,756,249	39,523,41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7,817,729	122,273,410

第60至11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55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鄺志文先生
董事

葉港樂先生
董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益	5	117,922,836	77,094,366
銷售成本	18	(85,195,317)	(50,740,322)
毛利		32,727,519	26,354,0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9,018	99,40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8	(242,24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	(20,750,594)	(18,558,225)
經營溢利		11,803,703	7,895,223
財務成本淨額	20	(303,561)	(233,8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00,142	7,661,375
所得稅開支	21	(1,550,729)	(1,014,72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949,413	6,646,653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979,511	6,646,653
— 非控股權益		(30,098)	–
		9,949,413	6,646,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23	1.66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12(a)) 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2(a)) 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12(b)) 港元	股東出資 (附註12(c))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000,000	52,482,955	108	8,800,000	8,820,284	76,103,347	-	76,103,34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646,653	6,646,653	-	6,646,6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6,000,000</u>	<u>52,482,955</u>	<u>108</u>	<u>8,800,000</u>	<u>15,466,937</u>	<u>82,750,000</u>	<u>-</u>	<u>82,75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按原列	6,000,000	52,482,955	108	8,800,000	15,466,937	82,750,000	-	82,750,000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	-	-	-	(1,252,933)	(1,252,933)	-	(1,252,933)
經重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u>6,000,000</u>	<u>52,482,955</u>	<u>108</u>	<u>8,800,000</u>	<u>14,214,004</u>	<u>81,497,067</u>	<u>-</u>	<u>81,497,067</u>
年度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9,979,511	9,979,511	(30,098)	9,949,413
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 進行的交易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股息(附註22)	-	-	-	-	-	-	15,000	15,000
	-	-	-	-	(8,400,000)	(8,400,000)	-	(8,400,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總交易，直接於權益 確認	-	-	-	-	(8,400,000)	(8,400,000)	15,000	(8,385,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6,000,000</u>	<u>52,482,955</u>	<u>108</u>	<u>8,800,000</u>	<u>15,793,515</u>	<u>83,076,578</u>	<u>(15,098)</u>	<u>83,061,480</u>

第60至11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淨現金	26(a)	16,288,987	3,231,071
退還／(已付)所得稅		613,068	(1,434,749)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16,902,055	1,796,3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8,032)	(29,977,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215,923)
已收利息收入		19,624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b)	–	90,83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438,408)	(30,102,55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8,400,000)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6(c)	–	11,992,000
償還銀行借貸	26(c)	(682,903)	(560,106)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26(c)	(422,301)	–
已付利息		(323,185)	(233,876)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15,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9,813,389)	11,198,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650,258	(17,108,21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77,073	35,085,28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27,331	17,977,073

第60至117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必發道91-93號The Bedford 2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專業紋理塗裝及防水工程方面的工程服務。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鄭志文先生(「鄭先生」)而本公司的母公司為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Sage City」)。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為重要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 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除附註2.2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外，採納其他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經公佈，並且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以及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對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修訂)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 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定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生效後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標準。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之相關影響，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用簡化過渡法採納該準則當中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將確認作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資產將於租賃期內折舊，而金融負債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租賃開支將由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採納新準則將令EBITDA及EBIT增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而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言，租賃期早期將產生較高開支，並於租賃期內遞減，將導致租賃期內較後時期的開支減少。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531,000港元(附註25)。概不知悉有可撤銷及短期租賃承擔。

就上述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17,000港元及相應租賃負債520,000港元。由於部份負債呈列為流動負債，整體資產淨值將下降約3,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將下降約381,000港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採納日期

此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在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a) 對財務資料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準則所導致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因此，已披露的小計及總計金額不得按所列數字重新計算。有關調整按以下準則更詳細闡述。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41,015,023	(1,252,933)	-	39,762,090
合約資產	-	-	5,350,241	5,350,24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350,241	-	(5,350,241)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	9,763,464	9,763,46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984,647	-	(8,984,64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2,074	-	(778,817)	1,503,257
權益				
保留盈利	15,466,937	(1,252,933)	-	14,214,004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影響如下：

	附註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末保留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5,466,93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減值增加	(ii)	<u>(1,252,93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保留盈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14,214,004</u>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本集團之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適用之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適當類別。採納新會計準則不會導致分類及計量的重大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的 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銀行借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四類資產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 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並無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客戶的結算概況、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載於附註3.1(b)。

合約資產與未開單且付款尚未到期的在建工程有關，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甚微。

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減值撥備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	2,227,168
透過年初保留盈利經重列的金額	1,252,9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3,480,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及於財務報表確認金額調整。因此，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惟截至生效日期有餘下責任的合約將令保留盈利年初結餘有所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總括而言，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5,350,241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並將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8,984,647港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778,817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會予以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溢利及虧損(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呈列。

本集團將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股東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予以重新計量)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的接近匯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導致的一切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三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三年
汽車	三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7)，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及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後的資產公平值與資產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辨認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成本包括購買成本及於提供建築服務時將承擔之將存貨付運至建築地盤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2.9 金融資產

(a) 分類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期於一年或較短時間收回的款項，則歸類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

(c) 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投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則其損益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進行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金融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e)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選擇並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釐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若預計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收取有關金額，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被取消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e)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i) 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值。

(i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或會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因使用撥備賬戶而抵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中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以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賬戶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金額，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內。

倘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11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很有可能會產生溢利，則於合約期內參照完工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參照於報告期末完成合約活動之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建築合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益，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既定期間內確認的適當收益金額。完工階段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本集團所訂約承建之所有建築項目均獲保養一年。預期保修成本於必要時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以內的銀行通知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應佔的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應付,則應付貿易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有關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憑證顯示有關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實質上擁有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按已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賬款中。每期租賃付款分配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使各個期間就負債之餘額達致一個固定週期的利率。如無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賃期限完結時取得資產擁有權,根據融資租賃所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並未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稅項乃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使用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其概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使用資源以解除責任的可能性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

即使就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而使用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用於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及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扣除折扣後呈列。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根據上文附註2.11所詳述之合約完成進度按時間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僱員應享時確認，並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止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益於休假時方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已作出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之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c) 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聘用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之負債淨額，有關款項為僱員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因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在釐定現值時該項利益須予以折讓，並扣除定額供款計劃下之應計權益。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2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何者適用)批准股息期間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力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借貸以及應付融資租賃。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份以銀行存款抵銷。以固定利率計息的應付融資租賃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的利率概況於附註16及17披露。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和借貸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上升／下降。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手頭現金除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均存放在獲得獨立評級為高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內。由於該等財務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能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其他應收款項的已識別減值虧損被評估為極輕微。至於合約資產乃涉及仍在進行且付款未到期的合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極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無融資成分。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已根據客戶的結算概況、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就應收保留金而言，本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本集團按客戶的結算模式將應收貿易賬款分為兩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率。第1類適用於信貸風險相對較低且無違約記錄的客戶。第2類是針對信貸風險相對較高的客戶。因應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分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

就第1類而言，本集團認為這些客戶具有優良的信貸狀況且無違約記錄。此外，該等客戶在財務上有能力償還未付金額。該等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甚微。

就第2類而言，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撥備矩陣釐定，其中逾期少於12個月的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率2-23%撥備，而應收貿易賬款逾期12個月則全數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此基準，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港元	30日內 到期 港元	逾期31至 60日 港元	逾期61至 90日 港元	逾期超過 90日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1類：信貸風險相對較低且無 違約記錄的客戶						
總額及賬面淨值						
— 應收貿易賬款	2,155,755	4,051,941	1,102,056	2,410,840	6,594,825	16,315,417
第2類：信貸風險相對 較高的客戶						
賬面總額—應收貿易賬款	1,717,202	1,456,918	3,028,022	1,498,328	2,783,773	10,484,243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4%	6%	12%	37%	—
虧損撥備	(34,344)	(58,277)	(181,681)	(179,799)	(1,041,072)	(1,495,173)
賬面淨值—應收貿易賬款	1,682,858	1,398,641	2,846,341	1,318,529	1,742,701	8,989,070
總計	3,838,613	5,450,582	3,948,397	3,729,369	8,337,526	25,304,48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缺乏合理可收回情況下予以撇銷。缺乏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像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為有保持充足的現金及自外部籌資的能力。

本集團所持現金主要用作繳付資本開支、償還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經營開支。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至相關到期分組。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所以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結餘的公平值與賬面結餘相若。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該條款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的銀行借貸，以下分析為本集團如被要求支付銀行借貸的最早期限的現金流出，即假設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以立即追收貸款的情況。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一年內 港元	一至 兩年內 港元	二至 五年內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6,724,380	-	-	-	16,724,3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452	-	-	-	2,009,452
應付銀行借貸及利息	11,013,108	-	-	-	11,013,108
應付融資租約及應付利息	421,289	356,009	74,522	-	851,820
	<u>30,168,229</u>	<u>356,009</u>	<u>74,522</u>	<u>-</u>	<u>30,598,760</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	16,424,747	-	-	-	16,424,7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3,257	-	-	-	1,503,257
應付銀行借貸及利息	11,698,776	-	-	-	11,698,776
	<u>29,626,780</u>	<u>-</u>	<u>-</u>	<u>-</u>	<u>29,626,780</u>

倘若貸款協議中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該條款允許貸款人在任何時間可無條件地追收貸款的權利，則應償還的金額將歸入貸款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根據管理層提供的內部信息，預計貸款人不會行使要求還款的權利。參考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的預期現金流量如下：

	一年內 港元	一至 兩年內 港元	二至 五年內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銀行借貸及利息	<u>960,474</u>	<u>960,474</u>	<u>2,881,422</u>	<u>7,845,725</u>	<u>12,648,09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銀行借貸及利息	<u>952,777</u>	<u>952,777</u>	<u>2,858,331</u>	<u>8,734,542</u>	<u>13,498,427</u>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加借貸總額(如有)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總借貸	11,557,378	11,431,894
總權益	83,061,480	82,750,000
總資本	94,618,858	94,181,894
資本負債比率	12.2%	12.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授出銀行融資16,748,991港元(二零一八年：11,431,894港元)而年內已動用10,748,991港元(二零一八年：11,431,894港元)。本集團遵守銀行融資的契諾(附註16)。

3.3 公平值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以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為有關項目之公平值的合理約數。用以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予以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具有使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索償撥備之估計。預算的建築成本由管理層參考參與之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於各期間內確認之溢利產生影響。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減值

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以釐定應收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何時出現減值。於評估各客戶的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預計信貸風險的未來變動（包括考慮一般經濟措施及宏觀經濟指標變化等因素）。所用假設和輸入的詳情見附註3。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澳門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有若干交易，而釐定有關交易的最終稅項的計算方式仍未確定。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之估計就預計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地坪鋪設	114,500,267	75,584,164
配套服務	3,422,569	1,510,202
	117,922,836	77,094,366

執行董事已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其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資本開支於香港產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在澳門開展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所賺取的收益分別為100,739,615港元（二零一八年：69,201,145港元）及17,183,221港元（二零一八年：7,893,221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隨時間確認。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客戶A	19,269,997	10,792,833
客戶B	17,439,286	9,724,875
客戶C	16,065,545	*
客戶D	13,319,859	8,934,906

*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金額低於年度總收益的10%。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元	傢具及設備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73,320	2,058,951	286,867	1,547,936	6,867,074
累計折舊	(16,518)	(1,432,695)	(174,601)	(1,547,936)	(3,171,750)
賬面淨值	<u>2,956,802</u>	<u>626,256</u>	<u>112,266</u>	<u>-</u>	<u>3,695,32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56,802	626,256	112,266	-	3,695,324
添置	36,581,001	468,379	1,158,838	545,350	38,753,568
折舊	(898,116)	(429,239)	(15,487)	(85,575)	(1,428,417)
撤銷	-	-	(93,169)	-	(93,169)
期末賬面淨值	<u>38,639,687</u>	<u>665,396</u>	<u>1,162,448</u>	<u>459,775</u>	<u>40,927,30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554,321	2,527,330	1,299,875	1,985,286	45,366,812
累計折舊	(914,634)	(1,861,934)	(137,427)	(1,525,511)	(4,439,506)
賬面淨值	<u>38,639,687</u>	<u>665,396</u>	<u>1,162,448</u>	<u>459,775</u>	<u>40,927,30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8,639,687	665,396	1,162,448	459,775	40,927,306
添置	-	1,266,995	461,960	1,175,688	2,904,643
折舊	(1,318,478)	(628,827)	(498,577)	(541,021)	(2,986,903)
期末賬面淨值	<u>37,321,209</u>	<u>1,303,564</u>	<u>1,125,831</u>	<u>1,094,442</u>	<u>40,845,04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554,321	3,794,325	1,761,835	3,160,974	48,271,455
累計折舊	(2,233,112)	(2,490,761)	(636,004)	(2,066,532)	(7,426,409)
賬面淨值	<u>37,321,209</u>	<u>1,303,564</u>	<u>1,125,831</u>	<u>1,094,442</u>	<u>40,845,046</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522,536港元（二零一八年：249,761港元）及2,464,367港元（二零一八年：1,178,656港元）乃分別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為108,000港元及累計折舊為108,000港元已經被出售，而成本145,830港元及累計折舊52,661港元已被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其賬面值為28,372,417港元（二零一八年：29,376,75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列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項下的金額：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成本－融資租賃資本化	1,230,688
累計折舊	(357,988)
賬面淨值	872,700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有若干汽車及打印機。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付租賃而言，本集團訂立的原始租期均介乎3至5年。

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地坪鋪設材料	11,862,372	13,843,13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銷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達48,100,496港元(二零一八年：27,708,993港元)(附註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批存貨已被視為陳舊存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撥備307,281港元(二零一八年：151,985港元)(附註18)。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799,660	37,146,668
減：減值撥備	(1,495,173)	(2,227,168)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5,304,487	34,919,500
應收保留金	9,512,533	6,095,523
	34,817,020	41,015,023

授予貿易客戶(應收保留金除外)的信貸期為30日內。有關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各合約而異，可能須視乎實際完工、保養期或先前協定的時間期間屆滿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續)

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1至30日	3,872,957	19,470,200
31至60日	5,508,859	2,575,784
61至90日	4,130,078	3,428,050
超過90日	13,287,766	11,672,634
	26,799,660	37,146,668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保留金基於經營週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1年內	4,800,945	3,130,550
1至5年	4,711,588	2,964,973
	9,512,533	6,095,5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32,992,030	42,725,668
澳門元(「澳門元」)	3,320,163	516,523
	36,312,193	43,242,191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227,168港元已減值。管理層已逐個評估客戶的信貨質素，並考慮歷史記錄、預期收款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其他因素。所有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均超過1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指引，並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所有無融資成分的金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客戶的結算概況、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根據結果，應收貿易賬款1,495,173港元已減值。所採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於附註3內討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2,227,168港元(二零一八年：832,954港元)已因無法收回而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2,227,168	1,535,06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1,252,933	—
減值撥備	—	1,800,0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42,240	—
撥回減值撥備	—	(274,944)
撇銷先前減值撥備	(2,227,168)	(832,954)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95,173	2,227,168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預付款項	861,294	992,102
其他應收款項	410,107	367,451
	1,271,401	1,359,553
減：非流動－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215,923)
	1,271,401	1,143,630

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1,228,000	1,289,441
中國人民幣(「人民幣」)	15,046	8,833
美元(「美元」)	—	40,045
英鎊(「英鎊」)	23,355	19,972
歐羅(「歐羅」)	4,514	—
澳門元	486	1,262
	1,271,401	1,359,5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合約資產／(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合約資產	5,394,559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350,241
	5,394,559	5,350,2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合約負債	(3,702,27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8,984,647)
	(3,702,276)	(8,984,647)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結算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是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重要階段的未來表現。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通常在客戶發出驗收報告及向彼等開出發票當日（而非隨時間）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與未結算在建工程有關，並且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由於合約資產與未結算且付款尚未到期的在建工程有關，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甚微。



10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合約資產／(負債)(續)

(a) 有關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5,350,241	-

(b) 未達成履約責任

下表列示固定價格長期建築合約產生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部分或完全未達成的長期建築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25,272,370	-

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達成合同的交易價格將參考完成合約活動的進度確認為收益。

所有其他合約均為一年或更短期限。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627,331	17,977,073
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23,616,695	17,966,623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存放於香港及澳門的銀行，所有銀行現金的到期日期均不超過三個月。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20,029,531	17,508,794
澳門元	3,596,999	467,905
人民幣	801	374
	23,627,331	17,977,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000,000	52,482,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及儲備(續)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本儲備指作為上市前重組的一環股東按面值作出的股東出資。

(c) 股東出資

本集團設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自當時之顧問服務提供者及本集團執行董事葉港樂先生(「葉先生」)獲取服務。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葉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及營銷顧問服務，作為回報，彼以名義代價獲授予可收購Sage City 30%股權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被授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變為可行使，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行使。股東出資為所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其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經參考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採用收益法進行。該服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已自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達成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日期止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變為可行使。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於12個月後將予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9,400	205,840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年初	205,840	29,50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21)	(156,440)	176,337
年末	49,400	205,840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並無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9,50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u>176,33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84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u>(156,44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9,400</u></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1至30日	6,048,613	4,999,918
31至60日	3,197,187	10,516,740
61至90日	6,349,861	599,536
超過90日	1,128,719	<u>308,553</u>
	<u><u>16,724,380</u></u>	<u><u>16,424,747</u></u>

應付貿易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幣	16,354,741	16,313,097
澳門元	369,639	<u>111,650</u>
	<u><u>16,724,380</u></u>	<u><u>16,424,747</u></u>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計開支	1,882,940	1,271,489
客戶按金	—	778,817
其他應付款項	126,512	231,768
	<u>2,009,452</u>	<u>2,282,074</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1,991,864	2,044,136
澳門元	7,838	218,438
美元	9,750	19,500
	<u>2,009,452</u>	<u>2,282,074</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扣除應計薪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有抵押		
— 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10,748,991	11,431,894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5%（二零一八年：每年2.4%）。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銀行借貸按如下到期還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一年內	696,357	685,895
1至2年	714,850	701,869
2至5年	2,255,490	2,211,518
超過5年	7,082,294	7,832,612
	10,748,991	11,431,89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及循環銀行信貸總額為16,748,991港元（二零一八年：11,431,894港元），其中約6,000,000港元未動用（二零一八年：無）。該等信貸乃由以下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35,417,218港元（二零一八年：29,376,75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及
- (ii) 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銀行融資契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付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一年內	421,289	–	393,411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6,009	–	345,405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4,522	–	69,571	–
	851,820	–	808,387	–
減：未來財務支出	(43,433)	–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808,387	–	808,387	–
減：一年內結算的結欠款項			(393,411)	–
非流動負債項下結欠的款項			414,976	–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有若干汽車及打印機。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的租賃而言，本集團訂立的原始租期均介乎3至5年。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所有債務的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為每年4.3%至5.4%（二零一八年：無）。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應付融資租賃以賬面值為872,700港元的租賃資產作抵押（附註6）。



1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已用材料成本	48,100,496	27,708,993
分包商成本	33,025,969	20,094,29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9)		
— 直接勞工	3,056,147	2,359,706
— 行政員工	10,451,020	8,766,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6,903	1,428,417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373,145	329,526
維修及維護開支	38,249	46,488
汽車開支	983,622	464,45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00,000	800,000
— 非核數服務	30,000	262,200
陳舊存貨撥備	307,281	151,9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1,525,056
其他開支	5,693,079	5,361,071
	105,945,911	69,298,547

1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3,193,605	10,852,848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313,562	273,210
	13,507,167	11,126,058

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旗下公司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定義見強積金計劃)之最低5%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旗下公司及其僱員各自之強制性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並可作進一步自願性額外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僱員福利開支(續)

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

任何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24。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491,600	2,553,51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6,000	49,500
	1,527,600	2,603,012

有關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9,624	28
財務成本		
— 銀行借貸利息	(273,722)	(233,876)
— 融資租賃財務費用	(49,463)	—
	(323,185)	(233,876)
財務成本淨額	(303,561)	(233,848)

2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170,199	718,853
— 澳門企業所得稅	392,019	194,20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4,951	(74,676)
	1,707,169	838,385
遞延所得稅(附註13)	(156,440)	176,337
所得稅開支	1,550,729	1,014,722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以8.25%計算，而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澳門企業所得稅

澳門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澳門業務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600,000澳門元(約583,000港元)的部份以適用稅率12%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入賬實體的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00,142	7,661,37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402,863	1,165,086
不可扣稅開支	92,817	24,215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44,951	(74,676)
稅項扣減	(89,902)	(99,903)
所得稅開支	1,550,729	1,014,722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2.2%(二零一八年：15.2%)。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經營的實體溢利分配發生變化。

22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二零一八年：1.4港仙)	4,200,000	8,4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派付股息8,400,000港元(每股1.4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相等於總股息4,200,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有關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979,511	6,646,65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6	1.11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而計算。潛在普通股當及僅當轉換為普通股時會降低每股收益時才屬具有攤薄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董事福利及利益 (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所規定的披露)

(a) 董事酬金 (相當於主要管理層薪酬)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作為董事 (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 提供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津貼及 實物溢利 港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 僱主供款 港元	就董事的 其他有關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企業 管理事務的 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港元	
執行董事							
鄺志文先生 (行政總裁)	-	1,024,000	100,000	10,655	18,000	-	1,152,655
葉港樂先生 (附註)	-	954,000	90,000	31,537	18,000	-	1,093,537
葉偉文先生	-	620,931	90,000	-	18,000	-	728,9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韻華女士	120,000	-	-	-	-	-	120,000
羅沛昌先生	120,000	-	-	-	-	-	120,000
屈曉昕先生	120,000	-	-	-	-	-	120,000
	360,000	2,598,931	280,000	42,192	54,000	-	3,335,123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24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所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酬金(相當於主要管理層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提供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 僱主供款 港元	就董事的 其他有關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企業 管理事務的 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港元		
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行政總裁)	-	964,600	100,000	11,539	18,000	-	1,094,139	
葉偉文先生	-	436,496	100,000	-	18,000	-	554,4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韻華女士	100,000	-	-	-	-	-	100,000	
羅沛昌先生	100,000	-	-	-	-	-	100,000	
屈曉昕先生	100,000	-	-	-	-	-	100,000	
	<u>300,000</u>	<u>1,401,096</u>	<u>200,000</u>	<u>11,539</u>	<u>36,000</u>	<u>-</u>	<u>1,948,6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所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酬金(相當於主要管理層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就該年度放棄其酬金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除附註24(a)所披露外，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獲提供的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八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控制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八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7(a)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於該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與本公司參與及本公司的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2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結時已訂約但未錄得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18,047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一年內	348,016	63,000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83,304	-
	531,320	6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00,142	7,661,37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19,624)	(28)
— 利息開支	323,185	233,8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6,903	1,428,41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42,240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	1,525,056
— 陳舊存貨撥備	307,281	151,98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3,1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0,8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5,340,127	11,003,01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增加)	1,673,479	(12,135,242)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減少／(增加)	4,702,830	(9,054,60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7,771)	(168,123)
— 合約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44,318)	(4,935,525)
— 合約負債／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少)／增加	(5,282,371)	8,710,419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99,633	8,606,37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2,622)	1,204,761
經營所得淨現金	16,288,987	3,231,071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賬面淨額(附註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0,8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u>	<u>90,839</u>

(c) 淨現金對賬

本節載列所呈列年度的淨現金和淨現金變動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27,331	17,977,073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10,748,991)	(11,431,894)
應付融資租賃－固定利率	(808,387)	-
淨現金	<u>12,069,953</u>	<u>6,545,1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淨現金對賬(續)

	其他資產－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港元	融資活動 產生之負債－ 銀行借貸 港元	融資活動 產生之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淨現金	35,085,289	–	–	35,085,289
現金流量	(17,108,216)	(11,431,894)	–	(28,540,1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	17,977,073	(11,431,894)	–	6,545,179
現金流量	5,650,258	682,903	422,301	6,755,46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1,230,688)	(1,230,6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	23,627,331	(10,748,991)	(808,387)	12,069,953

27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

鄭志文先生(「鄭先生」)
李存珍女士(「鄭太太」)
鄭詠欣女士(「鄭詠欣女士」)
鄭詠儀女士(「鄭詠儀女士」)
葉港樂先生(「葉先生」)
葉偉文先生(「葉偉文先生」)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
鄭先生的配偶
鄭先生的女兒
鄭先生的女兒
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27 關聯方交易(續)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的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與下列各方訂立之租賃合約之已付租金開支		
鄭先生	60,000	—
鄭太及鄭詠儀女士	—	60,000
鄭太及鄭詠欣女士	42,550	—
鄭先生及葉先生(附註c)	—	84,000
	102,550	144,000

該等交易乃按與董事或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為75,000港元向葉偉文先生購買一輛汽車。該代價乃參考類似車輛的市值釐定。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業務日常過程中與董事或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
- (c) 該交易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就與關聯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所支付的租賃開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集團以4,180,000港元代價向鄭先生及葉先生購入倉庫。該代價乃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對該物業的估值以及該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值而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27,008,999	27,008,99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7,549	304,0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933,630	59,002,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71	1,921
		59,524,850	59,308,100
資產總值		86,533,849	86,317,09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0,395	750,14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00	75,000
負債總額		1,041,895	825,145
權益			
股本		6,000,000	6,000,000
儲備	(b)	79,491,954	79,491,954
權益總額		85,491,954	85,491,954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533,849	86,317,09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鄺志文先生
董事

葉港樂先生
董事



2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所持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Victor Ease Limited (凱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	100
鄭文記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於香港提供地坪鋪設、地台批盪及鋪設防滑方面的工程服務	100	100
Charter E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亮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於澳門投資控股	100	100
Luxury Sens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於澳門投資控股	100	100
鄭文記(澳門)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30,000澳門元	於澳門提供地坪鋪設、地台批盪及鋪設防滑方面的工程服務	100	100
中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暫無營業	100	100
Prolific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豐誠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	100
鄭文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	-
鄭文記專業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於香港提供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及專業紋理塗裝等工程服務	100	-
鄭文記(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於香港提供防水工程方面的工程服務	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482,955</u>	<u>27,008,999</u>	<u>79,491,954</u>

附註(i)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代表所收購之Victor Ease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作交換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附註(a)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附註(a)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附註(a)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附註(b)
收益	117,922,836	77,094,366	72,362,730	68,575,0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50,142	7,661,375	(561,059)	20,911,0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9,979,511	6,646,653	(2,838,093)	16,797,818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6,902,055	1,796,322	(22,853,802)	9,566,475
於年結				
資產總值	117,817,729	122,273,410	85,070,994	41,136,489
負債總額	34,756,249	39,523,410	8,967,647	17,178,004
權益總額	83,061,480	82,750,000	76,103,347	23,958,4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27,331	17,977,073	35,085,289	14,172,321
每股數據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港仙)	1.66	1.11	(0.55)	3.73

附註

(a) 有關財務數據摘錄自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b) 有關財務數據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上市文件。